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彥熙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0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彥熙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財物，恣意竊取告訴人之皮包，所為有害於社會經濟秩序與他人之財產安全，益徵其法治觀念殊有偏差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誠屬非是；且被告於本案前，有多次涉犯竊盜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足見其素行非佳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，及其犯罪手段、目的、所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被告本件竊得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並發還予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
01 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 
02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(二)至被告所竊得之現金123元、國民身分證1張、全民健康保險卡  
04 1張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及金融卡各1張、駕駛執照2  
05 張，固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其為警查獲並經查扣該物後，業已  
06 合法發還，有卷附之拾得物收據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為憑（見  
07 偵卷第17頁至18頁、本院卷第43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 
08 規定，此部分犯罪所得既已發還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9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  
10 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  
12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思婷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2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書記官 潘惠敏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6 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8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8072號

被 告 吳彥熙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彥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7日20時10分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3樓「新店國民運動中心」更衣室內，徒手竊取白尚明放置於該更衣室置物櫃內之深藍色皮夾1個（內含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1,123元、國民身分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、金融卡各1張、駕駛執照2張），得手後旋將該皮夾攜至附近之馬公公園廁所內檢視，並取走皮夾內現金1,000元後，將該皮夾及其內其餘物品丟棄在廁所後離去。嗣白尚明發覺皮夾遭竊，遂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白尚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吳彥熙於警詢時之自白，（二）告訴人白尚明於警詢時之指訴，（三）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，（四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拾得物收據1紙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吳彥熙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(續上頁)

01

檢 察 官 蕭 方 舟